

#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

## 總說明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於辦理冠名作業時有所依循，並能開拓市庫收入以健全地方財政，實具開源之效益，爰擬具「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全文共計十三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相關名詞定義。(第二點)
- 三、不適用本要點之情形。(第三點)
- 四、執行機關辦理冠名之程序及實施計畫書內容。(第四點)
- 五、民間主動規劃申請冠名之程序。(第五點)
- 六、辦理冠名作業應符合其他相關法令冠名標的命名之規定。(第六點)
- 七、冠名權之授權期間及其例外規定。(第七點)
- 八、參與或取得冠名權之資格限制。(第八點)
- 九、權利金訂定及收取方式。(第九點)
- 十、冠名權人不得將冠名權變更、轉讓或以冠名名稱註冊商標及發售衍生性商品及其例外規定。(第十點)
- 十一、冠名名稱及其揭載物樣、方式之限制。(第十一點)
- 十二、執行機關得終止契約之情事與程序及冠名權人應負回復原狀與損害賠償責任之情事。(第十二點)
- 十三、辦理冠名權績效獎勵之程序。(第十三點)